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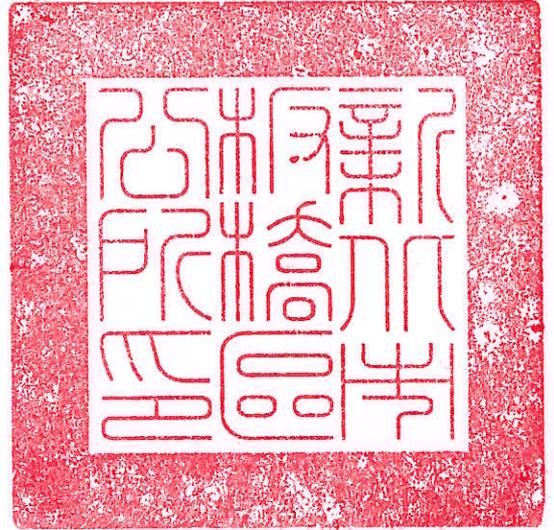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530219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鄭銘忠先生(男，身份證字號:Q10085****，民國42年7月12日生)，設籍:新北市板橋區德翠里23鄰龍泉街108巷9號六樓之1於115年2月17日因病逝於汐止國泰醫院，目前鄭君大體暫放於新北市立板橋殯儀館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11日新北社工字第1150455546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提鄭君大體暫放於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奇正